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
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0 条、
第 14 条(第 14 – 22 款)和第 15 – 19 条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的评论

1. 在审阅了阿拉伯文版本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A/AC.254/4/Rev.3 和 4)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想就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4 – 22 款)、第 15 条和第 19 条作一些评论。

第 4 条

第 1 款

2. 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的案文，删除方括号。

3. 第 2 条之二应插入墨西哥提出的“洗钱”的定义。

第 1(a)款

4. 删除方括号。

第 1(b)款

5. 删除方括号。

第 1(c)款

6. 在“交换、”之后增添“存放、”。

7. 在“投资、”之后增添“赠与、”。

8. 删除 “[或其后]” 字词，以保护善意人的合法权利并使案文与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1(c)(一)款的案文一致。

第 1(d)款

9. 将 “以及帮助、教唆、便利” 字词改为 “或帮助、教唆或便利”，以与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1(c)(四)款的案文相对照。

第 1(e)款

10. 删除第 1(e)款，因为其案文不明确，1988 年公约中没有类似的案文。

第 1 款之二

11. 删除第 1 款之二，因为它与第 1 款相冲突，并且为了不致消弱本公约的有效性。

第 2(a)款

12. 在第 2(a)款最前面增添 “考虑到双重犯罪条款，” 字词。

第 2(b)款

13. 删除第 2(b)款，因为它与第 1 款(a)冲突。

第 3 款

14. 将 “对于下述某些或所有情况” 字词及(a)、(b)和(c)项删除，在 “也将本条第 1 款中所提到的所有或某些行为按国内法定为犯罪” 之后增添 “，如果这些行为系因疏忽所为。”

第 4 条之二

15. 采纳备选案文 1。

第 5 款

16. 将 “缔约国应当特别考虑到……40 条建议” 字词改为 “缔约国可以以……40 条建议为指导”，因为几个国家以对一项国际文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措辞确定其规范是不适当的。

第 7 条

第 2 款

17. 仿照 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的案文，在 “物件” 一词之后增添 “财产、设备或工具” 字词。

18.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用 “和冻结” 字词取代 “、冻结”。

第 5 款

19. 在 “不得超过” 字词之后增添 “相当于” 字词，以与 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6(b)款的

案文相似。

第 8 款

20. 将“善意第三方”改为“恶意第三方”以与 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8 款的案文相对照。

第 7 条之二

第 1(b)款

21. 将“根据本条第 1 款”改为“根据第 7 条第 1 款”以与 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4(a)(二)款的案文相似。

22. 将“存放在”改为“位于”。

第 5 款

23. 用“本条”取代“本款”，因所指的是第 7 条之二，而不是第 5 款本身。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4(e)款中的“本款”指的是该公约第 5 条第 4 款，整个看来，第 5 条第 4 款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第 7 条之二相对应。

第 6 款

24. 用“它可将本公约视为”取代“该缔约国可将本公约视为”。

第 8 款

25. 用“有组织犯罪集团”取代“犯罪组织”，因为第 2 条之二载有有组织犯罪集团而不是犯罪组织的定义。

第 9 款

26. 将“善意第三方”改为“恶意第三方”以与 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8 款的案文相似。

第 7 条之三

第 2 款

27. 将“按照本条”改为“按照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5(b)款中“按本条规定”字词系指该公约第 5 条，而该第 5 条与联合国打击公约草案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相对应。

第 10 条

第 1 款

28. 原样保留第 1 款案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支持采用脚注 93 中的提案，因为严重罪行剥夺自由的最低限度和最大限度惩罚将在第 2 条之二(b)中加以规定，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在确定制裁时应顾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

第 2 款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支持采用脚注 94 中的提案，因为纳入双重犯罪一款等于重复已经明确的规定。

第 3 款

30. 虽然在 1988 年公约第 6 条第 3 款中使用了动词“可”，但使用动词“应”将更好些，因为公约草案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第 10 条适用的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现行引渡条约应予列入的罪行。

第 6 款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中国提出的在第 6 款结尾处添加如下一句话的提案：

“被请求缔约国在根据本款规定拒绝引渡前，必须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交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意大利提出的在第 6 款之后插入如下一项关于被缺席判决人的规定的提案：

“1. 不得因为判决是在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而拒绝引渡，如果该案的审判看来得到与被告在场同样的保障，而且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a) 被告获知将受到审讯而故意逃避被捕；或

“(b) 被告一直被定期传讯，而故意在审判时不出庭。

“2. 如果不符合上述条件，则必须准予引渡，如果请求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满意的保证，保证被要求引渡者有权利得到一次新的保护其辩护权的审判。”

第 7 款

33. 原样保留第一句的措辞。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波兰提出的将第二句作如下修改的提案：

“缔约国应考虑在不违反其国内法的情况下采用快捷、简便的程序将任何被要求引渡的人员交给对方，但须经被请求国同意和被要求引渡的人员同意，而且条件是，被要求引渡人员是在充分意识到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表示同意的。被请求国应给予这类人员聘请法律顾问的权利。”

第 9(a)款

35. “为检控目的而”字词没有必要，因为该人可能是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而“为检控目的而”字词只涉及被指控的罪犯。

36. 最好保留“在符合双重犯罪条件下”字词。

37. 删除最后一句开头“这些当局应该……”这些字词。

建议的增加款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印度提出的如下在第 10 款之后增添一个有关一个以上国家

引渡同一人或同一些人的请求的款项的提案(A/AC.254/L.43):

“如一个以上缔约国请求引渡同一人或同一些人，无论其所犯的本公约所列罪行是否相同，被请求缔约国应决定先将其引渡到哪一国。在作出这一决定时，被请求国应适当考虑以下因素：

- “(a)这些请求缔约国要求引渡时所依据的罪行的严重性；
- “(b)拟被引渡者的国籍；
- “(c)收到引渡请求的日期；
- “(d)被请求国可能认为相宜的任何其他因素。”

第 14 款

39. 在第 10 条的范围内保留本款。

波兰提议的增添款(A/AC.254/5/Add.7)

40. 没有必要插入提议的第 15 款，因为根据第 9 条第 1 和 2 款各缔约国已经重申确立其司法管辖权。

41. 值得注意的是，第 14 条第 17 款载有类似于第 16 款的规定。

42. 最好将提议的第 17 款局限于拒绝引渡，如果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引渡请求依据的是不构成罪行的行为的话。

第 14 条

意大利提议的增添款(A/AC.254/5/Add.8)

43. 意大利提议在第 13 款之后插入以下各款：

“2. 除本条第 10 款所述细节以外，要求以视频形式听证的每份申请均应载有一项声明，说明证人或专家之所以不能或不宜出庭的理由、主持听证的人员的姓名及身份。”

评注。本款应以明确和准确的措辞重新拟订，因为从提议将本款增添进去的第 1 款案文来看，本款被理解为应由请求司法援助的国家提交进行听证的请求。这样，该国不能在其请求中载列证人或专家之所以不能出庭的理由，因为收到请求的国家理解这些理由。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本款中删除“说明证人或专家之所以不能或不宜出庭的理由”字词。

44. 意大利还提议在第 13 款之后插入下列一款：

“4.

“(c)如果被听证人听不懂，请求国提供的口译人员将为其提供援助；”

评注。在第 4(c)款阿拉伯文译文“不能”字词之后有脱漏，应予填补。

第 16(c)款

45. 保留本款，并澄清“类似罪行”字词的含义。

46. 美利坚合众国(A/AC.254/L.33)提议修改第 16(c)款的案文如下：

“如果被请求国有实质性理由相信提出请求的目的是要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对其起诉或惩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所提议的案文应视为增添的一项，应拟订把本项与第 10 条第 6 款合并在一起的关于引渡的措辞。

47. 美利坚合众国还提议修改第 16(d)款的案文如下：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认为该请求涉及的是一项政治罪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所提议的案文应视为增添的一项，与引渡有关的第 10 条应增添一条类似于本项的规定。

48. 中国(A/AC.254/L.50)提议修改第 16(c)款的案文如下：

“如果请求的执行会违背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基本原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所提议的案文应视为增添的一项。

49. 中国还提议修改第 16(d)款的案文如下：

“(d)如果被请求缔约国已对与所提请求有关的同一嫌疑人或被告就同一罪行做出了最后判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所提议的案文应视为增添的一项。

第 20 款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A/AC.245/L.33)对第 20 款第一句作如下修改：

“如果请求缔约国中央当局请求某人前来该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且其的确前往，则不得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任何行为或定罪而对其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

第 15 条

第 1 款

51. 保留“视可能”字词。
52. 保留“适当”一词。
53. 用“作准备”取代“提供法律依据”字词。
54. 删除“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字词。

第 2 款之二

55. 删除方括号。

第 3 款

56. 将第 3 款案文修改如下：

“在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类特别调查手段的决定中，应当考虑财务安排和对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谅解。”

第 19 条

第 2 款

57. 删除 “[努力]”一词，以使案文与 1988 年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一致。

第 2(b)(三)款

58. “工具”一词应改为“物件”以与 1988 年公约第 9 条第 1(b)(三)款的案文相似。

第 2(c)款

59. “均应按照……的授权行事”应改为“均应遵循……的指示”，以与 1988 年公约第 9 条第 1(c)款的案文相似。

第 2(d)款

60. 删除“所需的物件或”字词，并在“物品”一词之前插入“被扣押”，使本项与 1988 年公约第 9 条第 1(d)款的案文相似。

第 3(b)款

61. 在“交换情报”字词之后插入“、保守所交换情报的秘密”字词。

第 4(a)款

62. 在“指定”一词之前插入“视可能”字词。

注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